

吴环建〔2022〕25号

关于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配套危险废物贮存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东万润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配套危险废物贮存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湛环技评表〔2022〕61号)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07-440883-04-01-914460）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城东中学斜对面（中心坐标为东经110度48分44.160秒，北纬21度25分36.170秒），为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厂内脱水机房内闲置的房间，占地面积13.68平方米，建筑面积13.68平方米；项目主要暂存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化验室及在线监测仪器产生的废液（HW49）、废试剂瓶（HW49）、污水紫外消毒装置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HW29）、废矿物油（HW08）、废含油抹布、手套（HW49）等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

与加工再利用，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为 1.55 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危险废物贮存室和环保工程等，配备塑料桶、PVC 箱、防渗托和高清监控摄像头等设备设施。项目总投资 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0.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方工程，主要进行环保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1、废水。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不涉及地面及设备清洗，无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其专管人员由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在职人员兼任，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贮存室采取封闭措施，内设负压抽排风系统；废矿物油和化验室及在线监测仪器废液等均用塑料桶储存并密封，有机废气和硫酸雾经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转运车辆进出厂区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和加强职工管理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暂存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要求。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垃圾产生。项目投产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投产后定期申报；按危险废物的管理和转移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台账，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选用专用容器密封盛装，分区放置；项目全部区域（含裙脚）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并设置防渗集液池、集液地沟，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8日